

最新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篇一

劳动合同期限是指企业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表明的建立的劳动关系自何时开始至何时结束。根据《劳动法》第20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了具体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时间。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关系即告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根据《劳动法》第20条的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只明确合同的起始日期，而没有明确终止日期，是合同期限不固定的劳动合同。这种合同一般要明确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在履行过程中，如果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当事人双方应该终止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直到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才可终止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完成一定的工作后，劳动关系即告终止。

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必须遵循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的原则。只要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即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

合同，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篇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篇三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是指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为相互了解对方而约定的考察时间，它是整个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

不同的合同期限可以约定不同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xx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年月至年月日止,共五年。

第二条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以上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 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具体标准见《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第四条工作纪律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 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程序见《员工辞职管理办法》。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 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为乙方缴纳各种保险和公积金，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经济补偿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乙方依据第六条6款解除劳动合同的；

2.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按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4. 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见《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5.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泄露于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

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篇五

3、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应当在手术前申办；

4、男职工假期津贴，应当在其配偶生育后1年内申办。

逾期申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参保职工申办生育保险待遇的，该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生育保险报销期限是多久？
2. 生育保险报销期限是多久？
3. 最新广州市在职职工生育险报销流程
4. 2015郑州生育保险报销指南
5. 大连市生育险报销事项
6. 在番禺, 如何办理生育保险申领
7. 我国全面二孩政策落地时间:201月1日
8. 2015十八届五中全会二胎政策开放时间(参考)
9.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怎么处理
10. 办理准生证需要带什么资料？